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創新與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獎勵辦法

113.05.22 執行委員會通過

113.06.22 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職員生積極參與中心業務，執行專案計畫、推動相關業務、與非營利組織建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等，促進本中心研究能量及業務發展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社會科學院教職員生，且實際從事本中心專案計畫執行與學術研究者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社會創新與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發展基金。
- 第四條 核發原則：依當學年度本中心學術發展表現及專案執行業務工作量，審議核給獎勵金。以每月、每季或一年一次發給。每月發給最低兩千元，最高兩萬元。每季發給最高以不超過六萬元、一年一次發給最高不超過二十四萬元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核發程序：經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後，送請院長核定發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